

泉州市公安局

泉公函〔2026〕107号

答复类型：A类

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165号建议的答复

蓝佳莹代表：

《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规范停车管理的建议》（第1165号）收悉，该建议由我局会同市城管局办理。现将有关办理情况汇总答复如下：

您提出的加强法规宣传、增设监控设备、扩容停车泊位、加大执法处罚等建议，精准切中当前电动自行车停放管理痛点难点。我局交警支队对此高度重视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系统施策，统筹宣教引导、设施建设、科技管控、联合执法等举措，全力整治电动自行车无序停放乱象。

一、构建常态长效治理格局。一是完善智能监控体系。在主城区核心商圈、主次干道重点路口、人行密集路段、景区周边要道，分批增设高清电子智能监控抓拍、违停智能识别劝导终端，实行24小时动态抓拍电动自行车占道违停、恶意堵路、跨区域乱停等违法行为，并运用人脸识别技术精准推送违法提醒短信，实现非现场执法精准管控。**二是深化联合集中整治。**联合城管部

门优化动态执法勤务模式，实行日间高峰定点值守、夜间商圈机动巡查双向联动，加密路面巡查管控频次。2025年，全市累计查纠共享电单车乱停放4.62万起，立案查处39起，罚款合计5.32万元，有效规范了路面停放秩序。**三是强化惩戒警示震慑。**严格对照我市电动自行车通行停放管理相关规定，对多次劝导不改、恶意占道、堵塞消防通道及商圈应急出入口的违规停放行为，依法依规从严处罚，并公开曝光典型案例，强化警示教育与震慑效应。

二、筑牢规范停放硬件支撑。一是**强化古城停车供给。**立足古城核心区客流密集、停车缺口较大的现状，联合市古城保护发展指挥部科学摸排全域，盘活闲置公房、边角地块，改造建设非机动车停车位。去年，完成玉犀巷原白蚁所等6处约4500平方米非机动车停车场改造，提供非机动车停车位1000余个。二是**增设专属停放区域。**针对主要商圈，联合街道、社区、商圈企业，在非机动车停车场内因地制宜开辟外卖骑手专属停放区域，该模式已在浦西万达广场、晋江SM城市广场等商圈落地实施，下一步将全市推广，全面提升非机动车停放秩序与城市市容形象。三是**引导公众绿色出行。**会同市城管局、交发集团，以有桩共享电单车项目建设为抓手，新建、改造中心城区共享电单车场站563处（桩体22436个）；科学规划场站桩体增扩，组织现场踏勘场站70处、3000桩位，完善停车设施配备，引导公众绿色出行，有效缓解城区交通压力。

三、纵深推进精准宣教行动。一是**上门精准宣教。**依托辖区

交警中队，联合城管、社区等单位，深入沿街商铺、住宅小区、校园周边开展线下宣讲，面向群众普及道路通行权责、违停处罚标准及安全出行常识，引导市民摒弃随意乱停、占道堵路的不良习惯。**二是拓宽宣传矩阵。**充分运用路口电子屏、户外公益广告、新媒体平台等载体，滚动投放文明停放公益宣传内容，营造全民遵规守序、规范停车的浓厚社会氛围。**三是推动警企共治。**去年以来，联动外卖平台开展“文明出行·携手共治”活动 52 场，通过配送站点与骑手面对面交流、骑手进警营、“一日交警”路口执勤劝导等形式，强化骑手交通安全法规培训，有效提升外卖骑手交通守法率。

同时，**市城管局**立足职能职责，对照建议要求协同发力，聚力抓实共享电单车规范停放治理。**一是推进停车模式升级。**不定期召开工作协调推进会，指导交发集团对接 4 家共享电单车民营企业，推动车企升级车辆，并纳入有桩式共享电单车项目，切实规范停放秩序。**二是强化日常运维管控。**督促交发集团及车企强化日常精细化运维，聚焦重要点位、重要时段车辆的科学投放调度，及时清理乱停放车辆。**三是打造特色治理样板。**针对各地实际情况，指导属地构建区域特色共享电单车管理模式。例如指导晋江市城管局打造“政府监管授权、第三方平台建设运营，共享电单车企业付费”的城市单车管理模式，通过布设线下实体电子围栏站点、搭建线上共享电单车监管平台，实现“一个平台管住量、一个围栏管住乱”，有效遏制共享电单车停放乱象。

下一步，我局交警支队将持续聚焦关键环节，不断优化电动

自行车停放管理举措，巩固治理成效，全力营造安全、有序、整洁的城市交通环境。

衷心感谢您对公安交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领导署名：李森建

联系人：徐锦里

联系电话：28018023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、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委；
市政府督查室。

